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(续页)



编号:2023070514564565056103

我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本人放弃陈述与申辩

当事人签收:

日期:2023年7月5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:

日期:2023年7月5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

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编号:2023070514564565056103

被处罚单位:

乌鲁木齐县新联鑫建材有限公司(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托里乡;联系电话:;社会信用代码:;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;性别:男;民族:汉族;职务:法人);

本机关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
未按照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吴新江、李耀德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2、法人、身份证复印件;3、职业卫生负责人、身份证复印件;4、职业卫生负责人、询问笔录;5、现场职业卫生监督意见书;6、现场笔录1份;7、乌鲁木齐县新联鑫建材有限公司人员名单;8、授权委托书。为证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二款之规定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、第四款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5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或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人放弃陈述与申辩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